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钟韬

联系电话：020-87118762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省级检察院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新变化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紧紧围绕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绩。

为推动检察事业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稳妥

推进检察改革，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2018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公诉和审判监督工作、侦查监督工作、执行监督工作、控告申诉工作、“两房”建设、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8年，我院将牢牢把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任务，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司法改革为动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是以更强的担当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以更细的措施服务我省改革发展大局；三是以更大的力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四是以更严的要求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五是以更坚实的步伐推进司法改革；六是以更高的标准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年预算批复金额39,69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14.75万元，项目支出18,878.15万元。2018年部门整体实际支出情况如下：年度总支出41,966.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96.35万元，项目支出16,370.17万元（项目支出包含2018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至2018年的共同开支）。项目支出具体如下：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216.02万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支出977.79万元，公诉和审判监督支出652.99万元，侦查监督支出407.3万元，执行监督支出

418.58 万元，控告申诉支出 441.09 万元，“两房”建设支出 545.54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10,526.41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7.08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5 万元，机关服务支出 0.27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18 年，我院遵循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全年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各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全年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计划，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 41,966.52 万元，高于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主要是一方面基本支出中追加了增资套改经费，另一方面项目支出中追加了中央缉私补助资金、“两房”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维修经费、省级政法工作经费、省做港澳司法法律界专项工作经费、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省级司法救助资金）等。全年绩效目标总体实现情况较好，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89.4 分。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0,814.75 万元，执行数为 25,59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8,878.15 万元，执行数 16,370.17 万元（项目支出包含 2018 年及以

前年度结转至 2018 年的共同开支)，完成预算的 86.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更加有效服务保障我省“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二是更加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三是更加坚决推进职务犯罪惩防工作；四是更加主动加强诉讼监督工作；五是更加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六是更加有力落实从严治检责任。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项目在预算金额编制上还不够精准，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个别项目因（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导致项目资金未在 2018 年度内支出。三是部分采购项目已签合同但尚未付款、或者正在进行政府采购流程尚未付款，导致少部分项目预算未及时执行完成。

改进意见：一是进一步做准做实年度预算，使财政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效益。二是加快政府采购效率，并敦促业务部门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使用各项目经费。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大楼安保信息管理系统和特殊功能设施建设项目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韬

联系电话：020-87118762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和我院 2018 年工作开展需要，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大楼安保信息管理系统和特殊功能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522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广东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大楼安保信息管理系统和特殊功能设施建设项目”是广东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扩建工程的配套项目，在广东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扩建工程中新建的 2 号楼中配套建设一个以办公管理自动化、计算机辅助办案、科技强检为核心，以现代网络技术为依托，技术先进、扩展性强、能覆盖主要楼宇及设施的智能化计算机管理网络。

根据办案和专业技术大楼的实际情况，在本大楼中设置如下子系统：弱电及语音布线系统；综合安保系统；车辆出入管理软件系统；一卡通应用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信息中心机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管理系统；新楼与旧楼信息系统的衔接；特殊功能设施建设；整个信息化系统共设置十一个子系统。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

分析。

该项目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并已如期完成该项目建设，全年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计划，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大楼安保信息管理系统和特殊功能设施建设项目自评等级：优，自评得分为 100 分。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大楼安保信息管理系统和特殊功能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全面实现了对网络通信、办公办案自动化、大楼内各种设备等的综合管理，保障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的正常运行，达到相应的办案要求和技术要求。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大楼安保信息管理系统和特殊功能设施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2 万元，实际拨款数 522 万元，执行数为 522 万元，完成实际拨款数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和技术用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为高效率高质量完成检察专业技术工作和办案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大大提升检察专业技术方面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从而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计划）

无。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韬

联系电话：020-87118762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和我院 2018 年工作需要，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安排资金 2,542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检察机关“两房”建设的意见和关于省级检察机关一级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建筑面积标准，2011 年 1 月，经省政府和广州市规划国土部门批准，省检察院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A3-3（A）地块扩建“两房”。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省检察院“两房”扩建项目立项内容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该“两房”扩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32099 平方米，其中办案与专业技术用房 18507 平方米、食堂 1200 平方米、警卫房 200 平方米、变配电房与设备房 900 平方米、人防及地下停车库 11292 平方米。概算总投资 1928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0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74 万元，预备费用 930 万元，代建服务费 200 万元。计划于 2017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了项目前期工作，2013 年 6 月完成基坑支护工程，2014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大楼主体结构封顶，计划于 2017 年 09 月工程完工，2018 年完成结算，2020 年保修期结束并支付施工合同价款的 5% 保修金。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该项目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全年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计划，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自评等级：良，自评得分为 75 分。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改善办公办案基础条件，为保障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的正常运行、为检察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基础。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42 万元，实际拨款数 2,542 万元，结转至 2019 年 2,523.72 万元，执行数为 18.28 万元，完成实际拨款数的 0.72%。主要产出和效果：有利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构建和谐广东作出更大贡献；有利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全面、正确、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有利于提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社会形象，提高广东省检察队伍的凝聚力为检察工

作注入生机与活力，从而有利于检察院规范执法活动，提高办案质量。

（三）存在问题。

目前，该项目质量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规范验收工作已完成，已进入最后的竣工决算环节。按照项目代建制（该项目实行省代建局代建）管理的要求，只有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2018年末，该项目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故只支付18.28万元，剩余款项被省财政厅收回，结转至2019年继续使用。

三、改进意见（计划）

无。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检察院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业务项目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韬

联系电话：020-87118762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和我院 2018 年工作开展需要，省检察院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业务项目安排资金 8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一是严肃惩治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渎职犯罪；**二是**严肃惩治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渎职犯罪；**三是**严厉打击司法领域渎职侵权职务犯罪；**四是**深入查办事故所涉渎职犯罪；**五是**开展查办和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六是**用于查办职务犯罪特情费。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该项目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全年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计划，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省检察院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业务项目经费自评等级：良，自评得分为 87 分。**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高检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大了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渎职犯罪的打击力度；**二是**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渎职犯罪，司法领域渎职侵权职务犯罪并深入查办所涉渎职犯罪；**三是**认真贯彻 2016-2020 年高检院

和扶贫办公室部署，开展查办和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省检察院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业务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实际拨款数 800 万元，执行数为 245.68 万元，完成实际拨款数的 30.7%。主要产出和效果：以严格司法、公正司法为主线，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四）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采购项目已签合同但尚未付款、或者正在进行政府采购流程尚未付款，导致少部分项目预算未及时执行完成。二是部分业务应用系统尚在开发建设，导致少部分项目预算未及时执行完成。

三、改进意见（计划）

一是加快政府采购效率，并敦促业务部门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敦促业务、技术部门加快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进度，在保障系统开发质量的同时尽快完成建设。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检察院公诉和审判监督业务项目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韬

联系电话：020-87118762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和我院 2018 年工作开展需要，省检察院公诉和审判监督业务项目安排资金 8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一是提升案件办理质量，积极出庭诉讼。自刑事诉讼法修改实施以后，审判监督的工作量一直保持高位，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及最高法解释关于二审开庭范围的规定增加了检察机关派员出庭的案件数量，且增加的案件均为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存疑的案件，需要调查核实才能完成案件办理。**二是**根据我院与省法院联签的《关于严格依法做好职务犯罪案件自首、立功审查认定工作的意见》，检察机关承担职务犯罪中的自首、立功认定的审查责任。**三是**办理请示案件、不起诉审批、复议复核、审判监督程序案件等疑难复杂案件。**四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部署，更好地应对新刑诉法实施以及“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带来的挑战，通过培训、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提高公诉队伍业务素质能力。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该项目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全年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计划，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省检察院公诉和审判监督业务项目经费自评等级：良，自评得分为 84 分。一是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量，加强对案件事实证据的调查与审定；二是加强了对大量案件量刑情节的核实；三是聘请专家委员对特殊案件进行论证指导；四是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和竞赛活动。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省检察院公诉和审判监督业务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实际拨款数 800 万元，执行数为 254.97 万元，完成实际拨款数的 31.9%。主要产出和效果：以严格司法、公正司法为主线，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五）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采购项目已签合同但尚未付款、或者正在进行政府采购流程尚未付款，导致少部分项目预算未及时执行完成。二是部分业务应用系统尚在开发建设，导致少部分项目预算未及时执行完成。

三、改进意见（计划）

一是加快政府采购效率，并敦促业务部门加快项目资金

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敦促业务、技术部门加快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进度，在保障系统开发质量的同时尽快完成建设。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检察院检察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韬

联系电话：020-87118762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和我院 2018 年工作开展需要，省检察院检察行政管理事务项目安排资金 1,725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一是用于物业管理费。**二是**用于“两房”维修维护费。**三是**用于文员经费。**四是**用于阳光检务工作经费。**五是**用于政策性扶贫经费和援疆援藏援赣经费。**六是**用于后勤保障运行经费。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省检察院检察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自评得分为 90 分。主要有六方面支出经费：**一是**支付物业管理费。为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我院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办公楼公共秩序、室内外环境卫生、会议服务、停车场、院内绿化、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与管理。**二是**保障“两房”维修维护费。2018 年，完成办公大楼维护费、修理费、消耗费及其他附件费用的支付。**三是**保障文员经费。近两年检察机关的工作量倍增，随着近年来中央、省委和高检院关于反腐倡廉、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力度的加大，且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人员分类改革、

司法责任制的落实，主任检察官需要配备辅助人员和书记员，建立办案组，招录部分文员协助开展辅助性工作。**四是**保障阳光检务工作经费。2018年我院继续深入推进阳光检务长效化建设工作，主要工作及经费需求主要有三方面：第一，我院接访大厅搬迁至扩建的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一楼区域，同时设立为新阳光检务大厅，该区域将分成安检区、候访室、接访室、监控室、检务信息公开、检务案件受理、检务文化展示等功能区块，完成相应设备配备。第二，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方面。全省共聘请了近900名人民监督员，我院为人民监督员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等学习资料若干，全年组织新任的人民监督员进行学习和案例研讨活动数次，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相关执法检查、回访案件当事人、列席有关会议等制度。第三，完善代表联络工作机制方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见》，建立人大代表联络员制度、上下联动机制、代表联络工作通报制度，采取主动登门走访，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执法检查、视察和评议检察工作。**五是**保障政策性扶贫经费和援藏援疆援赣经费。根据高检院相关文件规定，我院对口援助新疆、西藏、江西等地区。为确保援助工作落到实处，我院将加强了智力援助的需求调研，通过组织短期专题培训、讲师团巡讲、导师带教等多种形式，帮助受援地区检察人员轮训一遍。同时，帮助建设警

示教育基地，完善检察机关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备和维稳装备等。六是保障后勤保障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干警食堂餐饮管理、服务等支出。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省检察院检察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725万元，实际拨款数1,725万元，执行数为1,273.97万元，完成实际拨款数的73.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以更强的担当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以更细的措施服务我省改革发展大局；三是以更大的力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四是以更严的要求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五是以更坚实的步伐推进司法改革；六是以更高的标准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六）存在问题。

部分采购项目已签合同但尚未付款、或者正在进行政府采购流程尚未付款，导致少部分项目预算未及时执行完成。

三、改进意见（计划）

一是加快政府采购效率；二是敦促业务部门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韬

联系电话：020-87118762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和我院 2018 年工作开展需要，省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安排资金 1,131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根据《广东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在严格遵守《预算法》各项要求前提下，为扎实推进财物统管改革工作，坚持检察业务中心工作，重点保障全省检察机关办案、装备建设经费，逐步构建全省检察机关检务保障体系，新增“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用于统筹办理推进检察中心工作的辅助事务。**一是**用于检察业务装备建设。**二是**用于更新办案车辆。**三是**用于制服换装经费和洗涤费。**四是**用于检察队伍教育培训。**五是**用于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较好，省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经费自评得分为 88 分。**一是**完成大部分检察业务装备建设工作。2018 年购置的装备包括：电子取证设备、硬盘克隆设备、网络侦控设备、反侦查设备、手机检验系统、多功能侦查取证系统、音频视频采集录制设

备、手机检测系统、同步录音录像设备等。二是更新了办公办案车辆。根据工作需要，2018年新购置公车一台。三是全面更换制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发法【2001】3号），2018年为全国检察机关制服换装年，我院完成了全院干警职工的检察制服和法警制服更换工作。四是较好完成检察队伍教育培训。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和高检院“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2018年继续统筹推进检察官、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支队伍建设，着力提升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化水平，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五是对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为保障省院机关日常办公办案需要，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技术部门对信息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主要包括：广东省检察机关法律法规查询系统升级更新服务；对我院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涉密维修维护服务（购买两年服务）；省院统一业务应用程序的日常巡检和维护（购买两年服务）；对省院视频会议MCU进行升级；对省院官方微博、客户端等检察新媒体升级改造。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省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131万元，年中核减预算数433万元，实际拨款数698万

元，执行数为 443.52 万元，完成实际拨款数的 63.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以更强的担当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以更细的措施服务我省改革发展大局；三是以更大的力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四是以更严的要求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五是以更坚实的步伐推进司法改革；六是以更高的标准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七）存在问题。

部分采购项目已签合同但尚未付款、或者正在进行政府采购流程尚未付款，导致少部分项目预算未及时执行完成。

三、改进意见（计划）

一是加快政府采购效率；二是敦促业务部门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检察院控告申诉业务项目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韬

联系电话：020-87118762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和我院 2018 年工作开展需要，省检察院控告申诉业务项目安排资金 5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一是举报控告工作经费。首先，按照中央政法委、高检院和省委政法委的部署，我院采取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督查督办、公开听证、经济救助等有效措施，积极开展排查化解涉检重信重访专项治理活动，把信访矛盾化解与人文关怀有机结合。对高检院和省政法委交办的案件和省院自排查的重信重访案件，不仅要依法办理，而且要到上访人所在地了解情况，甚至需聘请固定的心理专家实行双向调适。需要增加差旅费、协查费等支出。其次，根据中央《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为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举报职务犯罪，做好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工作，安排举报奖励奖金再次，全面开放和受理网上投诉，是适应时代要求的进步之举，为更安全、快速、便捷、稳妥开展网上信访工作，需增加研究、开发信访系统软件经费以及相应的信息平台建设及其他硬件设备建设经费。**二是**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经费。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近年进行了一系列改革。2016 年施行的两高《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对国家赔偿的条件、标准、条件等作了新的规定；六部委的《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扩大了司法救助的范围，提高了救助标准，改变了救助的审批流程。刑事申诉检察工作范围扩大、办案方式的转变都带来经费的增加，且为适应新的业务需求，更好地履行刑申部门对内监督制约和对外审判监督职责，更好地实现刑申检察的人权保障和权利救济功能，提高全省刑申检察人员的业务能力，举办覆盖三级院的刑申检察业务培训班非常必要，同时需到全省各地开展调研和指导。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该项目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全年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计划，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省检察院控告申诉业务项目经费自评等级：良，自评得分为85分。一是采取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督查督办、公开听证、经济救助等有效措施，积极开展排查化解涉检重信重访专项治理活动，把信访矛盾化解与人文关怀有机结合。全面开放和受理网上投诉，开发信访系统软件以及搭建相应的信息平台。二是提高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水平。更好地履行刑申部门对内监督制约和对外审判监督职责，更好地实现刑申检察的人权保障和权利救济功能，有效开展调研和指导工作。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省检察院控告申诉业务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实际拨款数 500 万元，执行数为 104.41 万元，完成实际拨款数的 21%。主要产出和效果：化解社会矛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冤假错案、彰显检察办案人文关怀。

（八）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采购项目已签合同但尚未付款、或者正在进行政府采购流程尚未付款，导致少部分项目预算未及时执行完成。二是部分业务应用系统尚在开发建设，导致少部分项目预算未及时执行完成。

三、改进意见（计划）

一是加快政府采购效率，并敦促业务部门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敦促业务、技术部门加快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进度，在保障系统开发质量的同时尽快完成建设。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检察院侦查监督业务项目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韬

联系电话：020-87118762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和我院 2018 年工作开展需要，省检察院侦查监督业务项目安排资金 7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一是随着新刑诉法的实施及近年来中央、省委和高检院关于反腐倡廉、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力度的加大，我院侦查监督办案量呈逐年递增之势，省院自侦部门移送和各市分院报请审查逮捕的职务犯罪案件数量增幅明显，修改后刑诉法增加了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听取律师意见、羁押必要性审查、强化侦查监督等多项职能，增加审查逮捕期间工作量。**二是**我院参与平安综治、禁毒、“扫黄打非”等二十多个专项工作。**三是**我院举办三年一次的全省侦监业务竞赛。竞赛包括选拔、培训、比赛环节，需要增加此项经费支出。**四是**我院已开展“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工作及侦查活动监督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五是**我院对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开展全省调研、信息、考核、统计、会议和培训等工作。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该项目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全年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计划，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省检察院侦查监督业务项目经费自评等级：良，自评得分为86分。**一是**提升侦查监督案件质量。**二是**圆满完成平安综治、禁毒、“扫黄打非”等二十多个专项工作。**三是**成功举办全省侦监业务竞赛。**四是**全面开展“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工作及侦查活动监督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五是**完成对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工作的指导。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省检察院侦查监督业务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年中追减300万元，实际拨款数400万元，执行数为186.49万元，完成实际拨款数的46.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以严格司法、公正司法为主线，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二是**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三是**顺应人民群众平安需求，全力推进平安广东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等犯罪，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九）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采购项目已签合同但尚未付款、或者正在进行政府采购流程尚未付款，导致少部分项目预算未及时执行完

成。二是部分业务应用系统尚在开发建设，导致少部分项目预算未及时执行完成。

三、改进意见（计划）

一是加快政府采购效率，并敦促业务部门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敦促业务、技术部门加快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进度，在保障系统开发质量的同时尽快完成建设。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省检察院执行监督业务项目经费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韬

联系电话：020-87118762

填报日期：2019年7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和我院 2018 年工作需要，省检察院执行监督业务项目安排资金 6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一是按照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范围从单纯的裁判监督扩展为对审判程序、审判结果到执行活动的全方位监督，监督任务显著加重。根据《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的规定，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查询、调取、复制相关证据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案外人、咨询专业人员、相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对专门问题的意见，委托鉴定、评估、审计，勘验物证、现场及其他措施来行使调查核实权，在必要情况下也可以组织当事人听证，带来办案工作量和成本的增长；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后，委托专业鉴定、评估等进行调查核实费用将有大幅增长；随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4 年底成立并运行，广东二审、申请再审案件量将持续上升，并将相应推动检察监督案件量的上升，知识产权案件涉及技术性专业问题，对专业鉴定和评估的需求较大。**二是**为顺利开展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赋予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刑罚执行同步监督、羁押必要性审

查、死刑执行临场监督、社区矫正法律监督、财产刑执行监督、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监督、受理尚未执行死刑犯刑事申诉等八项新增业务。三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规定要强化“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法律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研究采取规范性措施加以解决，特别强调要严格规范对“有权人”和“有钱人”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体现司法公正，杜绝司法腐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文件规定，省院担负对省法院减刑、假释开庭审理案件的监督工作，每年办理的案件超过 2500 件，需要赴全省各监狱出席庭审。四是我院承担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查处的职能，近年来，直接立案查办社会多个影响重大的职务犯罪案件，2018 年进一步加大对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五是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对有群众反映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或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消失的罪犯，要组织重新体检”，最高人民检察院也于 2015 年 7 月下发《关于对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行备案审查的规定》。依据上述文件精神，我院对原厅级以上保外就医的职务犯罪罪犯进行抽查，组织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病情鉴定。六是 2018 增加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费，

主要用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殊程序落实费用、青少年犯罪预防费用、培训费、会务费等经费。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该项目预算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全年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计划，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省检察院执行监督业务项目经费自评等级：良，自评得分为83分。**一是**执行监督案件质量进一步提升。**二是**进一步加强对监所的检察管理。**三是**进一步加大对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四是**对原厅级以上保外就医的职务犯罪罪犯进行抽查，组织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病情鉴定。**五是**提升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量。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省检察院执行监督业务项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年中追减数300万元，实际拨款数300万元，执行数为86.74万元，完成实际拨款数的28.9%。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严厉惩治监管场所司法腐败，强化民事执行监督，提高民事执行率。

(十) 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采购项目已签合同但尚未付款、或者正在进行政府采购流程尚未付款，导致少部分项目预算未及时执行完

成。二是部分业务应用系统尚在开发建设，导致少部分项目预算未及时执行完成。

三、改进意见（计划）

一是加快政府采购效率，并敦促业务部门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敦促业务、技术部门加快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进度，在保障系统开发质量的同时尽快完成建设。